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柯瑞嫻即柯淑珍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吳季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姚世昌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柯瑞嫻即柯淑珍應不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26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7 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3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4 者，不在此限：(一)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05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06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07 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08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09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
10 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
11 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
12 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13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14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15 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
16 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17 34條亦分別明定。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8 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19 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
20 為不免責之裁定。

21 二、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8年10月21
22 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聲請更生，
23 嗣因聲請人繼承其父親名下財產，恐無力繳納此筆財產
24 價值，故請求轉換為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
25 第77號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嗣由本院
26 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進行清算程序，
27 並於113年3月21日依職權以109年度司執清債清字第82號裁
28 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相關卷
29 宗查明無訛。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
30 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31 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1 三、經查：

02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03 1.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
04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09年7月10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
05 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
06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
07 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
0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
09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06年10
10 月起至108年9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1 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
12 133條之適用。

13 2.關於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之收入部分，債務人陳稱其自109
14 年7月起迄今任職於飾家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2萬5,000元
15 等語，業據提出飾家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收入證明書為憑（本
16 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卷〈下稱執行卷〉二第427
17 頁），堪認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本院裁定免責
18 前之期間有固定收入。又債務人未另行主張裁定清算程序後
19 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有何變化，爰以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
20 第77號裁定認定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7,232元。準
21 此，債務人於本院109年7月10日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
22 減去支出費用，顯然有餘額（計算式：2萬5,000元－1萬7,2
23 32元）。

24 3.再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6年10月起至108年9月止）之
25 所得，觀之債務人所提106年10月至108年9月之薪資袋及第
26 三人芃妮莎精品寢具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書（本院108年度司
27 消債調字第660號卷〈下稱調解卷〉第63-76頁，執行卷一第
28 153頁），債務人於106年10月至108年9月期間之每月薪資收
29 入均為2萬5,000元，又依債務人106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30 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債務人於106年至108年間領有英屬蓋
31 曼群島商然健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執行業務所得各

01 2萬684元、2萬275元、1萬2,382元（調解卷第59、60頁，執
02 行卷一第163頁），則債務人於106年10月起至108年9月止所
03 得收入總計為63萬4,732元【計算式： $(2萬5,000元 \times 24) +$
04 $(2萬684元 \div 12 \times 3) + 2萬275元 + (1萬2,382元 \div 12 \times 9) = 63$
05 萬4,7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
06 間，名下尚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
07 同段533建號建物（下稱桃園不動產）、門牌號碼花蓮縣○
08 ○鄉○○村0鄰0號房屋（未保存登記，下稱花蓮房屋）、門
09 牌號碼桃園市○○區○○里0鄰○○○村00號房屋（未保存
10 登記，下稱大溪房屋）、新光人壽保單2份、西元2009年出
11 廠之機車1台、郵局存款180元及第一銀行存款443元，而桃
12 園不動產經本院執行至第四次拍賣尚未拍出，堪認該等不動
13 產屬不易變價之財產，花蓮及大溪房屋，債務人權利範圍僅
14 9分之1，均無變價實益，而機車因係於西元2009年出廠，已
15 無剩餘價值，經司法事務官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
16 議將前開財產返還債務人外，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2萬7,254
17 元及存款623元，嗣由債務人提出與上開保單解約金等值現
18 金及存款到院，此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附之債務
19 人投保之保險資料、本院民執案件審理單及民事執行處查詢
20 表暨110年1月13日、111年2月2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執行
21 卷一第275-285、293-295、345-348頁，卷二第43、44、11
22 9、120、243頁），是以上開債務人繳納之執行案款2萬7,87
23 7元，以及中國信託銀行之繳回款176元（執行卷二第289
24 頁），財產價值共計2萬8,053元，應亦列入債務人得處分之
25 財產中，並已於清算程序中依債權比例分配予債權人。

26 4.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必要支出，以本院109年度
27 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所認定其每月必要支出1萬7,232元計
28 算，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29 費用之餘額，即為22萬1,164元（計算式： $63萬4,732元 - 1$
30 萬7,232元 $\times 24 = 22萬1,164元$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31 並未受償（依112年12月12日分配表，2萬8,053元應扣除優

01 先債權管理人報酬4,000元、郵資1,849元、李宏文律師報酬
02 2萬元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牌照稅5萬4,190元後，已無
03 餘額，其他普通債權人均未獲分配，執行卷二第327頁），
04 顯低於前開2年之餘額，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債務人
05 應為不免責裁定。

06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7 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
08 示意見，債權人多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惟消債條例關
09 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
10 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
11 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12 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
13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
14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15 情形。

16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
17 形存在，且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文規
18 定，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9 五、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0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1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聲請
22 法院裁定免責；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
23 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
24 者，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5 六、未按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
26 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
27 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消債條
28 例第112條定有明文。換言之，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質
29 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其權利之行使，本
30 居於優越之地位，得逕就其擔保物取償而滿足債權。是有別
31 除權之債權人，既得逕就其擔保物取償而滿足債權，得不依

01 清算程序而行使其權利，縱本院裁定債務人免責，亦不影響
02 前揭有擔保債權人之受償權。查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
03 份有限公司申報對聲請人之抵押債權56萬2,345元(執行卷一
04 第461-467、511頁)，係有擔保之債權，依前開說明，自不
05 受免責裁定之影響。又因債務人尚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6 之優先債權5萬1,986元未清償(執行卷二第327-329頁)，
07 債務人於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不得依消債條
08 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1
09 條第2項規定參照)，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6 書記官 張凱銘

17 附表：(單位：新台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務人經 裁定開始清 算前1日債 權額)	債權 額 比 例	依消債條例 第133條所 定數額按債 權比例計算 之分配額 (即221,16 4元×債權額 比例)	繼續清償 至第141條 所定最低 應受分配 額	依消債條例 第142條所 定各普通債 權人應受償 金額(債權 總額之2 0%)
1	凱基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764,155元	27.7 6%	61,395元	61,395元	152,831元
2	交通部公 路總局新 竹區監理	19,550元	0.71%	1,570元	1,570元	3,910元

	所桃園監 理站					
3	星展(台 灣)商業 股份有限 公司	404,499元	14.7%	32,511元	32,511元	80,900元
4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13,262元	4.11%	9,090元	9,090元	22,652元
5	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 (國民年 金組)	58,524元	2.13%	4,711元	4,711元	11,705元
6	中租迪和 股份有限 公司	1,392,473 元	50.5 9%	111,887元	111,887元	278,495元

備註：

-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清算事件110年7月5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債權比率、債權總額為據。
- 二、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清算事件110年7月5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